

—建議案—
大目鮪保育措施

會議時間：第 13 屆特別會議（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3 年 6 月 3 日

建議內容：記得在 1997 年，委員會呼籲各國減少大目鮪漁獲量至最大持續生產量（MSY）水準之下；

體認到 ICCAT 於 1998 年委員會要求 SCRS 發展系群復育計畫，使其能支撐 MSY 水平：

憶起 ICCAT 曾於 1998 年通過「對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船所制訂之大目鮪保育措施」建議案，限制將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漁船數，至 1991 及 1992 年兩年實際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平均船數；

考慮到委員會的宗旨是維持資源在可支持 MSY 的水平，且 SCRS 估算之 MSY 在 79,000 公噸至 105,000 公噸之間；

又考慮到 SCRS 建議，為重建大目鮪之生物量使其可達到 MSY 水準，自 2003 年開始大西洋之總漁獲量必須維持在 2002 年之漁獲水平。

ICCAT 建議

1. 每一締約國及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限制其 2003 年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在 1991 年及 1992 年其所有船隻之平均大目鮪漁獲量。
2. 儘管上述第 1 項規定：
 - a. 2003 年中國大陸應限制其大目鮪漁獲量在 5,000 公噸，而該國 2003 年以及之後向 ICCAT 登記之總船數凍結在 60 艘，除非委員會另有決議。
 - b. 委員會應要求「中華台北」於 2003 年限制其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在 16,500 公噸，且限制其捕撈該魚種之船數在 125 艘。
 - c. 委員會應要求菲律賓限制其 2003 年及之後捕撈大西洋大目鮪之漁船數在 5 艘。
3. 第 1 項規定並不適用於 2000 年向 SCRS 報其 1999 年漁獲量低於 2,100 公噸之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。

4. 2003 年大目鮪漁獲限制之低於或超出量,得加入至或必須扣除自 2004 及 (或) 2005 年該魚種之漁獲限制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1 頁。